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陳澤珊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陳晉徹

複代理人 張雅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13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0		1	97	